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司前镇溢洋五金塑料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D2FX52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管理市场后侧

经营者：黄齐优

公民身份号码：440701196201150341

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伦昌里 34 号 502

新会区司前镇溢洋五金塑料工艺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10 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区司前镇溢洋五金塑料工艺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厂的塑料工艺品加工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2017〕122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7〕103 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4日

抄送：司前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

